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治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5年10月31日
- 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5年12月29日
- 授予价格：1.5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4人
- 实际授予数量：14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席迎迎	市场部骨干人员/核心	50,000	50,000	1.89%	0.25%

		员工				
2	李晓培	市场部 骨干人 员/核心 员工	30,000	30,000	1.13%	0.15%
3	张凯	装备部 骨干人 员/核心 员工	30,000	30,000	1.13%	0.15%
4	李辉	电气部 骨干人 员/核心 员工	30,000	30,000	1.13%	0.15%
核心员工小计			140,000	140,000	5.28%	0.70%
合计			140,000	140,000	5.28%	0.7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50%

		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p>(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第二次解除限售	(1) 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p>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p>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	----	---------	---------

号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席迎 迎	0	0%	0	50,000	0.25%	50,000
2	李晓 培	0	0%	0	30,000	0.15%	30,000
3	张凯	0	0%	0	30,000	0.15%	30,000
4	李辉	0	0%	0	30,000	0.15%	30,000
合计		0	0%	0	140,000	0.70%	140,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	10,151,451	50.38%	140,000	10,291,451	50.72%
无限售条件股 份	9,998,549	49.62%	0	9,998,549	49.28%
总计	20,150,000	100%	140,000	20,29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梁学民、梁知力合计直接持有轻治股份 10,397,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梁学民、梁知力合计直接持有轻治股份 10,397,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4%，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000031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4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

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1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格为 2.12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12-1.50)×140,000=86,800.00 元。

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5 年 12 月授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限制性股票	140,000	86,800.00	43,400.00	43,400.00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股本结构对照表》
-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000031号)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